

自願性車聯網產品 型式認證管理指引 (草案)

2022 年 --- 第 1 版

說明：

1. 依交通部核定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辦理，協助建立符合國內在地需求之車聯網認證管理制度，並研擬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使申請者能清楚了解「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以及相關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目 錄

第一章 簡介	1
1.1 適用範圍	1
1.2 名詞定義	1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	2
2.1 前言	2
2.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2
2.1.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3
2.1.3 附註說明	3
2.1.4 工廠查核作業	4
第三章 認證管理作業要求(研擬中)	5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管理作業要求(研擬中)	6
第五章 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求	7
5.1 基本說明	7
5.2 測試實驗室認可	7
5.3 監督評鑑	11
第六章 附錄/附件(研擬中)	14

第一章 簡介

國際間已有相關認證組織引用國際通訊標準(如 3GPP、SAE 等)提出 V2X 路側設備之測試驗證規範，依據產業發展能力與通訊協定層驗證測試能量，結合申請審核、測試驗證、報告審查以及證書核發等管理機制，確認相關聯網設備之安全性與通用性，同時以非強制性方式來建立認證管理制度，經由宣導及政策引導車聯網產品廠商自願性申請車聯網認證，以確認品質與安全，促進產業良性競爭環境，期望推廣制度落實全球。

綜觀我國現階段已於「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中完成可執行道路資訊交換情境應用之示範場域與標準/測試規範，初期打造國內車聯網管理制度之良好基礎，為延續新增車聯網設備納入通訊功能安全與品質一致性管理範圍，擬以車聯網產業標準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標準與相關資通訊驗證測試規範 1.0 版本(SPaT、Map)，以及資安憑證管理指引作為標準依據，建立一套符合國內國情之車聯網認證管理制度，提供各業者申請自願性車聯網產品認證服務之依據，透過通訊訊息交換協定、訊息安全防護以及產品品質一致性等管理措施，藉以確認車聯網產品在於通訊功能與製造使用方面之安全性與通用性，並藉由長期發展接軌國際車聯網認證管理與輸出海外市場為目標。

1.1 適用範圍

1.1.1 本指引所適用之車聯網產品為 C-V2X 車聯網產品之車聯網車載設備(On-Board Equipment ,OBE)及車聯網路側設備(Roadside Unit ,RSU)。

1.1.2 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全測試項目

參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已發布公告之「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標準 V1.0」(SPaT、Map)與「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驗證測試規範 V1.0」，以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公告「國內車聯網資安憑證管理指引」。

1.2 名詞定義

1.2.1 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

「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指車聯網產品銷售於市場前，由認證機構對其特定型式之通訊功能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確認，出具書面保證其產品、製造過程或服務符合本指引要求。

1.2.2 車聯網產品

指具備無線通訊、相互傳輸資訊功能之車聯網車載設備(On-Board Equipment ,OBE)及路側設備(Roadside Unit ,RSU)相關通訊設備。

1.2.4 申請者

指國內外製造或進口車聯網產品之製造廠或代理商。

1.2.5 測試實驗室

指取得認證機構認可辦理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全測試之國內外機構。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

2.1 前言

申請者依本指引規定，辦理申請「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證書」，應檢附申請資料向認證機構辦理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資格登錄，認證機構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申請「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證書」時得免重複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指引之規定，辦理各類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之申請時，檢附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者之印章)。

2.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申請者辦理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之申請時，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認證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2.1.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2.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寄送認證機構。
認證機構	↓	
	資料審定	1.依本指引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工廠實地查核	依本指引規定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認證機構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申請者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2.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2.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3)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申請表。
- (2)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 (3)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 (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A)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B)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C)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2.1.1.3 認證機構產出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2.1.1.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認證機構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予申請者。

2.1.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上述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向認證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2.1.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2.1.2.2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寄送認證機構。
	↓	
認證機構	資料審定	1.依本指引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工廠實地查核	依本指引規定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認證機構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2.1.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提出資格變更登錄申請，檢附欲變更之申請者基本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者/負責人印章變更：應寄送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正本)。
- (2)其餘變更事項：應檢附所涉相關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2.1.2.3 認證機構產出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2.1.2.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認證機構製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2.1.3 附註說明

(1)上述2.1.1.2(4)所規定應檢附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2)如有委託不同公司製造，須登錄不同公司時，另應檢附下列其一之兩者相互關係證明文件：

A.檢附製造廠與申請者之委託製造合約，合約中須註明申請者委託製造廠製造。

B.若為母公司委託子公司製造時，則得檢附組織圖或關係聲明(僅母公司可將子公司列為其製造廠)。

(3)認證機構受理各類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申請時，屬國內申請者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2.1.1.2(4)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證書」之依據。

(4)申請「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證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同時具有車聯網產品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

(5)代理商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供認證機構確認工廠登記實際存在與否，倘其所檢附之ISO或E-mark證書，經認證機構審查認定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得視為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應檢附之登記證明文件，如經認證機構認定必要時，仍得辦理工廠實地查核。

2.1.4 工廠查核作業

2.1.4.1 初次申請審查作業

除應檢附 2.1.1.2(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經認證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認證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C)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a.品質管制方式。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第三章 認證管理作業要求(研擬中)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管理作業要求(研擬中)

第五章 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求

5.1 基本說明

經認證機構認可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應依「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全測試項目」辦理測試及出具測試報告，前述測試實驗室之認可相關作業要求分述如下：

5.2 測試實驗室認可

測試實驗室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由認證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就審核通過之測試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測試實驗室認可證書。測試實驗室認可包括首次申請、新增申請、變更申請及補發申請。

5.2.1 申請資格要求

申請測試實驗室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要求：

- (1)已通過ISO 17025認可；或由認證機構辦理審查與評鑑，確認測試實驗室之品質系統符合ISO 17025要求。
- (2)具備可符合執行車聯網產品安全測試項目要求之測試設備，並持續更新內部教育訓練紀錄與文件。

5.2.2 認可範圍

- (1)測試實驗室得依相關規定提出車聯網產品安全測試項目認可申請。

5.2.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認證機構申請認可，由認證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申請表。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品質手冊(須符合ISO/IEC 17025要求)或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
- (4)測試項目申請資料表。
- (5)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
- (6)其他經認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5.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5.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5.1「測試實驗室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認證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認證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排程與報價

認證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評審員必要時得由認證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由認證機構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認證機構之評鑑安排。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認證機構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E-mail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E-mail方式予認證機構。

(3)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測試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測試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測試作業符合「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全測試項目」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1.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現場測試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測試項目實際測試(測試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測試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評鑑結果及評鑑缺失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4)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認證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認證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認證機構核定認可

申請測試實驗室認可經認證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認證機構出具「測

試實驗室認可審查報告」，就審核通過之測試項目範圍給予認證，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6)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5.2.3 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測試實驗室認可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實地評鑑(3)	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測試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測試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認證機構申請複查(4)。
	製發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報告(4)	提出審查報告。
認證機構	↓	
	核定認可(5)	核發測試實驗室認可證書予申請者。
	↓	
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

圖 5.1 測試實驗室申請認可流程圖

5.2.4.2 新增申請

已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與評鑑且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若新增認可項目或範圍應參照圖 5.1「測試實驗室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新增申請，認證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新增測試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新增測試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新增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 (5)新增主要測試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測試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6)新增測試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測試設備、測試程序經認證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測試項目相似，得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5.2.4.3 變更申請

已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與評鑑且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若有下述事項變更者，應參照圖 5.1「測試實驗室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變更申請；認證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變更測試實驗室名稱或地址：書面審查。
- (2)變更品質手冊或ISO/IEC 17025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 (3)變更測試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變更主要測試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5)變更標準作業程序(如涉及法規測試要求變更或影響測試結果之修訂時)：書面審查。
- (6)變更測試實驗室負責人、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測試人員：書面審查。

5.2.4.4 補發申請

測試實驗室認可證書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測試實驗室應於一個月內檢附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說明資料向認證機構申請補發，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認證機構審查合格後補發認可證書及附頁(補發之認可證書及附頁除認可編號外，其他登載內容不變，惟須加註原認可編號之證書及附頁作廢)。

5.2.4.5 廢止申請

- (1)已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與評鑑且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若欲廢止認可資格者，應於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申請表填寫廢止認可資格及原因，併同認可證書主動申請測試實驗室廢止認可。
- (2)前述廢止認可申請，認證機構將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通知廢止認可資格及範圍。
- (3)廢止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於認可期間出具之測試報告，如無不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仍得做為認證申請之使用；認可期間所申請重新簽發範圍之報告亦同，若非符合前述條件之測試報告則不予接受。
- (4)廢止後得重新申請認可，但須重新辦理相關評鑑。

5.2.5 暫停認可資格及複查

測試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證機構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測試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1)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2)測試實驗室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 (3)發生不能持續符合認可要求之情形。

5.2.6 廢止或撤銷認可

- (1)測試實驗室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認證機構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認證機構逕行公告註銷之。
- (2)測試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證機構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證：
 - A.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參見5.2.4.5相關規定辦理)。
 - B.測試紀錄、測試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C.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 D.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認證機構認定情節重大者。
- (3)測試實驗室經依(1)、(2)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或情形特殊經認證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5.2.7 附註說明

- (1)須辦理實地評鑑之申請案，如評鑑缺失完成改善，並經由評審員確認完成者，自確認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測試；實地評鑑未發現評鑑缺失者，自實地評鑑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測試，認證機構自核可日期起，即可受理持該測試報告申請之認證。
- (2)認可測試實驗室如申請變更報告簽署人，自認證機構核可日期起，即可受理新報告簽署人所簽發報告。
- (3)如單項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全測試項目尚無任何測試實驗室辦理申請認可作業，認證機構得視需求派員或邀請具備相關領域專家一同至其他測試實驗室使用其設備辦理監測。
- (4)如單項測試基準由不同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最終應由1家測試實驗室對總合測試結果，判定是否符合該項法規。

5.3 監督評鑑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認證機構認可之測試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5.3.1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對象

- (1)監督評鑑申請者得為測試實驗室。
- (2)監督評鑑對象應為經認證機構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5.3.2 監督評鑑週期

- (1)於取得認證機構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2年辦理1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當年度因申請遷移測試場地、增列測試場所、新增測試項目或其他原因已有辦理實地評鑑之測試實驗室，得安排於次年辦理監督評鑑。
- (3)另得依測試實驗室運作狀況、測試業務量、測試報告品質及其正確性，視必要進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5.3.3 評鑑事項

- (1)確認測試實驗室品質系統運作之正常性。
- (2)抽樣查核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之正確性。
- (3)確認測試設備、場地及檢查人員技術能力之符合性。
- (4)前次評鑑的缺失改善紀錄。
- (5)前次評鑑迄今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之必要查核。

5.3.4 受評對象應備文件

受評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認證機構辦理實地評鑑查核：

- (1)最新版次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

- (2)實驗室相關測試設備及人員現況資料。
- (3)前次評鑑至今如有重大變異時，應有適當之說明。
- (4)前次評鑑之缺失改善說明。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5.3.5 辦理流程及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認證機構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1)	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	↓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2)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認證機構	申請及報價(3)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認證機構將評估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	
	實地評鑑(4)	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測試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測試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認證機構申請複查(3)(4)。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5)	於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監督評鑑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繳費(6)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圖 5.2 監督評鑑流程圖

(1)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

認證機構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1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有關監督評鑑內容，所需的準備以及安排的時間。

(2)確認監督評鑑日期

監督評鑑申請者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回復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如須併同新增認可項目辦理監督評鑑者亦須告知擬新增項目、測試地點；認證機構得依實際時程安排決定是否受理新增申請，經確認被同意申請者，則依5.2相關要求辦理。

(3)申請及報價

評鑑行程確認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測試實驗室認可審查申請表，經同意併同辦理新增項目實地評鑑者，得併案提出申請，認證機構將評估計算費用提供報價單。

(4)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測試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測試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測試作業符合「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車聯網產品通訊功能安

全測試項目」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認證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認證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

(5)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認證機構於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6) 繳費

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5.3.6 其他事項：

- (1) 認證機構得要求受評對象提供辦理測試相關資料，受評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監督評鑑對象，以認證機構安排為原則，但仍得視受評對象實際狀況適當調整。
- (3) 受評對象若欲申請提前辦理監督評鑑時，得檢附申請表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後始得提前辦理監督評鑑。

第六章 附錄/附件(研擬中)